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就 FCR(2016-17)80 的更新資料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正在考慮政府經由 FCR(2016-17)80 提出，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及設立按年調整機制的建議。由於 2016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數字已於今年 1 月 23 日公布，我現致函財委會指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最新數字對政府建議的影響。

2. 如 FCR(2016-17)80 第 2 段所述，政府建議－

(a)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根據 2012 至 2016 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作出調整；以及

(b) 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經財委會批准的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3. 此外，根據 FCR(2016-17)80 第 13 段，政府會在獲得 2016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數字後，就建議一次過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的百分比作出微調。政府統計處已於今年 1 月 23 日正式公布 2016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升幅為 2.1%（而非原先預計的 2.5%）。故此，假設政府的組織架構沒有重大變化，建議一次過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的幅度應為 12.0%（而非 12.4%），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則為每年 1,340 萬元（而非 1,380 萬元）。

隨後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調整，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引致的財政影響約為每年 120 萬元（而非 130 萬元）。就此，我們已在本函附錄更新載於 FCR(2016-17)80 附件 2 的政治委任官員建議現金薪酬，有關修訂已加上灰色陰影以便議員參考。

4. 更新 2016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數字並不影響政府於 FCR(2016-17)80 提出的建議（已於上文第二段重述）的有效性。

5. 煩請秘書處就有關資料通知各財委會委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signature]

2017 年 2 月 6 日

附錄

附錄

就 **FCR(2016-17)80** 附件 **2** 的更新

第五屆特區政府**(2017-2022** 年**)**
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待遇

(1) 現金薪酬**(**按 12.0%[1]的幅度作出調整，調整幅度相等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2 至 2016 年期間的累積升幅)

職位	每月(每年)的現金薪酬 (港元)		薪酬差距	每年額外開支 (港元)[2]
	現時	建議[3]		
政務司司長	330,565 (3,966,780)	370,200 (4,442,400)	高於財政司司長 **3.5%**	475,620
財政司司長	319,385 (3,832,620)	357,700 (4,292,400)	高於律政司司長 **3.5%**	459,780
律政司司長	308,585 (3,703,020)	345,600 (4,147,200)	高於局長 **3.5%**	444,180
局長[4]	298,115 (3,577,380)	333,900 (4,006,800)	**-**	6,011,880
副局長	193,775-223,585 (2,325,300-2,683,020)	217,050-250,450 (2,604,600-3,005,400)	局長薪酬的 **65%**、**70%**或 **75%**	3,868,560[5]
政治助理	104,340 (1,252,080)	116,850[6] (1,402,200)	不高於局長薪酬的 **35%**	2,101,680

---

[1] 在 2012 至 2016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的幅度分別為 3.8%、3.5%、2.1% 及 2.1%。在這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為 12.0%。

[2] 假設所有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均有官員出任。

[3] 所有金額是根據與局長薪酬差距的幅度計算得出。

[4] 局長職位方面的財政影響包括 1 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職位(2007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其聘用條款應與局長看齊)。

[5] 使用最高薪點作比較。

[6] 新一屆政府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建議定為局長薪酬的 35%。

(2) 其他福利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享有以下福利—

(a) 每年 22 天的年假；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港各獲提供 1 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